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其它具体权利义务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宁阳县城及周边乡镇(街道)、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发展承载力，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经山东兴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能源”）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友好协商，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战略合作甲方山东兴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宁阳县国资中心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下设金阳煤矿、保安煤矿、鑫安煤矿、金明热电有限公司、宝胜（山东）电缆公司、金阳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华信小额贷款公司、华宁包装印务公司、华宁置业公司等下属公司，总资产 50 亿元。泰山石油与兴宁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及目标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加油（气）站建设。借助甲方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政策支持和乙方资源、经营管理优势，围绕宁阳县城及周边乡镇（街道）、园区，在 104 国道、342 国道、京台高速宁阳东出口等宁阳县域内的重点线路、区域选点，双方共同投建运营加油站及油电、油气、油氢混合站，推动网点均衡发展。

（二）共建生态新能源补给站。借鉴先进省市成功经验，充分依托乙方拥有的加油（气）站等资源，携手打造集加油、加气、加氢、光伏、充换电、汽服、餐饮、购物等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服务体、司机之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提升”。

（三）氢能应用示范基地。按照城乡公交试点、物流园区配套、交通干线联网梯次推进原则，适时打造油电氢混合站北方试点示范，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旅游专用等领域探索示范应用基地，推动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同时，发挥氢能产业优势，双方致力在分布式发电或热电联产为建筑提供电和热、为工业领域提供清洁能源等储能应用方面领先开展创新试点。

（四）发展低碳、数字经济项目。双方合作推进加油（气）站建设项目从“油气”向“油、气、热、电、氢”综合性能源供应转型，积极参与“互联网加油”设施建设，发展数字化经营管理、拓展非油品业务等新型合作项目。

四、合作方式

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双方可商议采用业务合作或合资合作等方式，

相关的业务运营收益分成或合资股比设置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磋商后签订经营合同或合资经营协议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山东兴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